



非公務員(節目)職位空缺

服裝統籌 (兼職)

(製作事務部形象設計組)

薪金：時薪港幣130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並另有三科考獲第2級／E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請參閱註(1)及(2)〕；並具有兩年與製作電視／電影／舞台表演的服裝設計或統籌 或 時裝設計或統籌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 (ii) 中三畢業並具有五年與製作電視／電影／舞台表演的服裝設計或統籌 或 時裝設計或統籌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 (iii) 具有八年與製作電視／電影／舞台表演的服裝設計或統籌 或 時裝設計或統籌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b) 對色彩及時裝設計有良好觸覺及知識。

申請人如熟悉電腦操作則更為理想。

[註：(1)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績，會被視為相等於新高中科目第2級成績。(2)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二零零七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成績。(3)具備製作電視／電影或舞台表演的服裝經驗會更佳。(4)申請人須提供其學歷和經驗的相關文件證明，以供審核。]

職責：

(a)為表演者安排服裝，包括服裝縫製；(b)根據製作查驗服裝，確保良好無缺；(c)修補和修改服裝；(d)整理服裝存量和清單；以及(e)履行其他指派的職務。

[註：(i)每星期工作少於十八小時，且不設可安排工作的最少時數，工作時數須按需要而定。成功受聘人會被安排戶外、不定時及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工作，並或須通宵工作。(ii)服裝統籌(兼職)將不獲享有任何膳食時段或夜班交通費用。]

聘用條款：

受聘人將按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每星期工作少於十八小時，並按需要而安排工作。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九龍廣播道 1 號 A 香港電台電視大廈製作事務部中央行政組 (查詢電話：2339 7678)。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甄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上述聯絡地址。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 (G.F. 340 (Rev. 3/2013))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或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或香港電台的互聯網站(<http://app3.rthk.hk/recruit/index.php>)下載。

申請人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提交申請：(a)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把申請表格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休息)送達上述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或(b)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 (<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

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台，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申請人請盡量在申請表格上提供電郵地址。逾期的申請或經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